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不時就首鋼集團的各種EMC項目涉及的設備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載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年度上限；及

* 僅供識別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8樓803室

附註：

- (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孫亞杰女士(主席)、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